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2. 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对比和分析，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反映情况提供建议；
3.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或者提出意见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预算是包括1家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如下：

2018年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illegible]

第二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43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003	195100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55.64	311655.64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138.88	104138.8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6733.88	76733.8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43531.4	支出总计	2443531.4	2443531.4	

2、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预算数比2017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1,503.78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100,500.78	-4.9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2,051,503.78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100,500.78	-4.9
201	15	50	事业运行	2,051,503.78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100,500.78	-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06.60	311,655.64	311,655.64		48,549.04	18.4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106.60	311,655.64	311,655.64		48,548.04	18.4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0.00	4,720.00		4,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29.20	219,239.76	219,239.76		31,310.56	16.6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77.40	87,695.88	87,695.88		12,518.48	16.6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547.10	104,138.88	104,138.88		14,591.78	1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47.10	104,138.88	104,138.88		14,591.78	16.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9,547.10	104,138.88	104,138.88		14,591.78	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532.00	76,733.88	76,733.88		12,201.88	18.9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532.00	76,733.88	76,733.88		12,201.88	18.9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532.00	76,733.88	76,733.88		12,201.88	18.91
合计				2,468,689.48	2,443,531.40	2,068,531.40	375,000.00	-29,878.08	-1.21

3、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171.40	1,648,171.40	
301	01	基本工资	215,460.00	215,4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2,816.00	42,816.00	
301	07	绩效工资	880,163.00	880,16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239.76	219,239.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7,695.88	87,695.8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138.88	104,138.8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24.00	21,92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733.88	76,73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760.00		412,760.00
302	01	办公费	24,500.00		24,500.00
302	02	印刷费	8,000.00		8,0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0		5,000.00
302	05	水费	1,500.00		1,5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5,000.00		75,00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900.00		3,9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00.00		12,000.00
302	29	福利费	34,560.00		34,5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00.00		62,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00.00		105,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0.00	7,600.00	
303	02	退休费	4,720.00	4,72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80.00	2,8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 计			2,068,531.40	1,655,771.40	412,760.00

4、2018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 机关运行 经费 预算数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 机关运行 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费	
0.39	0	0.39	0	0	0	0	0.09	0	0.09	0	0	0	0.39	0	0.39	0	0	0	0

5、2018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6、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435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003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3531.4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55.64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138.88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6733.88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443531.4	支出总计	2443531.4

7、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003.00	1,951,003.00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951,003.00	1,951,003.00						
201	15	50	事业运行	1,951,003.00	1,951,0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655.64	311,655.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55.64	311,655.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0.00	4,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239.76	219,239.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695.88	87,695.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138.88	104,138.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138.88	104,138.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138.88	104,138.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33.88	76,733.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33.88	76,733.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733.88	76,733.88						
合 计				2,443,531.40	2,443,531.40						

8、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201	15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201	15	50	1,951,003.00	1,576,003.00	375,000.00
208			311,655.64	311,655.64	
208	05		311,655.64	311,655.64	
208	05	208	4,720.00	4,720.00	
208	05	02	219,239.76	219,239.76	
208	05	06	87,695.88	87,695.88	
210			104,138.88	104,138.88	
210	11		104,138.88	104,138.88	
210	11	02	104,138.88	104,138.88	
221			76,733.88	76,733.88	
221	02		76,733.88	76,733.88	
221	02	01	76,733.88	76,733.88	
合 计			2,443,531.40	2,068,531.40	375,000.00

第三部分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2,443,531.40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3,531.40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51,003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655.64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138.88元、住房保障支出76,733.88元。

二、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438,811.40元，比2017年财政拨款执行数减少29,878.08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正常退休人员1人，由于人员减少因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1,951,003元，占79.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11,655.64元，占12.7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104,138.88元，占4.26 %；住房保障支出76,733.88元，占3.14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事业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1,951,003.00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 100,500.78元，下降 4.90 %，主要原因2018年正常退休人员1人，由于人员经费减少因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相应减少；事业单位离退休2018年预算数为 4,720.00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720.00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1月正常退休人员1人，2017年本单位没有退休人员，因此2018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 219,239.76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1,310.56元，增加16.66%，主要原因是2018年绩效工资总量增加，因此2018年度预算拨款支出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 87,695.88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 12,518.48元，增加 16.65%，主要原因是2018年绩效工资总量增加，因此2018年度预算拨款支出相应增加；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 104,138.88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 14,591.78元，增加 16.3 %，主要原因是2018年绩效工资总量增加，因此2018年度预算拨款支出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2018年预算数为 76,733.88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 12,201.88元，增加18.91%，主要原因是2018年绩效工资总量增加，因此2018年度预算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68,531.40元，其中：人员支出 1,648,171.4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12,760.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与2017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18年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收支总预算为2,443,531.40元。

七、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为2,443,531.4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443,531.40元，占100%。

八、关于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为2,443,531.40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068,531.40元，占84.65%；项目支出为375,000.00元，占15.3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8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2018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50～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包括下属0个基层单位，涉及预算金额37.5万元。

十、4个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3.15”活动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区消保委拟在“3.15”期间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广大企业和消费者，开展一系列贴近消费者的维权活动。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3. 实施主体

宝山区消保委将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广大企业和消费者，以“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为主题，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主题活动及消费互动活动，不断延伸“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服务效应，积极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为切实维护好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实施方案

大力开展年主题宣传活动，“3.15”宣传活动自2月底起陆续开展“3.15 ”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纸媒、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宣传、营造“3.15”活动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3.15”系列活动做好铺垫。活动目的：开辟消费维权宣传新途径，引导更多地消费者、经营者关注消费维权工作、积极参与消费维权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 消费维权的良好氛围，将“3.15”系列活动推向高潮。

组织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

支持单位：区商务委、区房地局、区建委、区团委、区司法局、区酒类专卖局、区烟草专卖局等职能部门，消费者代表，企业代表，律师志愿者，新闻媒体

活动内容：

时间及地点：3月15日上午9:00-下午3:00、宝乐汇（牡丹江路1569号）

具体安排：

1. “3.15”主会场宣传咨询活动

通过职能部门现场咨询接待、发放宣传资料、展板宣传、电子屏宣传等多种形式，整合社会各方维权资源，开展现场互动活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消费维权服务。

活动目的：开辟消费维权宣传新途径，引导更多地消费者、经营者关注消费维权工作、积极参与消费维权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消费维权的良好氛围，将“3.15”系列活动推向高潮,通过职能部门现场咨询接待、发放宣传资料、展板宣传、电子屏宣传等多种形式，整合社会各方维权资源，开展现场互动活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消费维权服务。

2. “关爱老年消费者”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目的：面向老年消费者，举办“关爱老年消费者”主题消费宣传活动，由专业人士开设专题知识讲座，帮助老年消费者树立科学消费观，提高老年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15”活动经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万元，主要用于“3.15”期间现场宣传资料发放等消费维权系列活动。

7. 绩效目标

以“3.15”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能，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和谐消费环境做出了不懈努力（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1））。

（二）消费维权咨询费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提供消费维权咨询服务。

2.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消法》和上海市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号召广大消费者进一步学习新《消费》、新《消条》知识，积极行使权利，努力整合维权资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的科学理念。

3. 实施主体

消费维权进社区、联络点，市场调研、知识竞赛、征文活动、放心消费等。

4. 实施方案

大力开展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年主题活动；展绿色消费、品质生活为重点的消费教育引导，引导和鼓励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全年不定期安排进社区街道现场开展消费维权咨询活动。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消费维权咨询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9万元，主要用于消费维权进社区、市场调研、知识竞赛、征文活动、放心消费等经费。

7. 绩效目标

我区每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在4000件以上，通过调解使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5%以上，在全市系统中名列前茅（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2））。

（三）“12345”宣传培训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了高效保质的做好“12345”市民热线投诉件，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组织学习和规范处理流程。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12345市民热线工作的意见》精神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12345”市民热线转办投诉处理力求过程、结果“双满意”的要求。

3. 实施主体

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的重要基础。“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消费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随着消费重要性日渐突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优化完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热情、激发消费潜力、持续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作用的基础保障。

4. 实施方案

“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市政府推出的旨在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百姓需求、满足诉求实现、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实施方案：（一）上级机关或领导有批示的；（二）涉诉事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三）涉诉情况比较复杂的；（四）其他需要自行承办的。由市消保委分派或指定承办的转办件，区县消保委对市消保委负责，应当保证承办的时间和质量。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承办转办件。对承办的转办件进行回访，确保回访率达到100%，确保承办质量经得起上级测评。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2345”宣传培训经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0万元，主要用于“12345”市民热线对企业督办、回访、政策宣传、培训活动等经费。

7. 绩效目标

“12345”投诉办结率到98%以上，消费者满意度在95%以上（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3））。

（四）订阅消费维权类报刊杂志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通过向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赠阅《中国消费者报》，增进全社会对消费维权工作的了解，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消费者、关注消费者、呵护消费者、适应消费者的意识。

2. 立项依据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保委应当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

3. 实施主体

订阅该报纸有助于委员单位、居村委了解国家在消费维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及当前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的情况。

4. 实施方案

由区消保委为相关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订阅《中国消费者报》，便于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及时查阅维权信息。

5. 实施周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消费维权类报刊杂志经费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万元，主要用于 订阅《中国消费者报》。

7. 绩效目标

区消保委将继续秉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维权工作成效（具体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4））。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3.15” 活动经费		
项目总目标	不断延伸“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服务效应，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促进宝山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以“3•15”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能，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和谐消费环境做出了不懈努力。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3.15”期间开展新消法维权之我见征文活动	≥66.00篇
		走进宝山电台”想说就说”节目	=1.00次
		与东方信息苑开设消费信息科	>3.00次
	质量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目标	全年处理投诉件办结率	≥95.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年处理投诉件办结率	≥95.00%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消费维权咨询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和咨询活动，着力提高投诉工作处理的工作效率和消费者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我区每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在4000件以上，通过调解使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5%以上，在全市系统中名列前茅。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进社区消费咨询次数	=4次
		网上消费维权知识竞赛次数	≥1次
	质量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放心消费调查问卷分数	=5000份
	时效目标	全年处理投诉件办结率	≥95.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全年处理投诉件办结率	≥95.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12345” 宣传培训经费		
项目总目标	以解决消费热点、难点问题为关键，加强消费维权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高效作为，及时办结。提高区消保委在全市消保系统每月的12345满意度测评中名次。		
年度绩效目标	“12345” 投诉办结率到98%以上，消费者满意度在95%以上。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组织企业售后学习人次	≥200人次
		放消费维权资料份数	=10000份
		联网企业投诉处理沟通指导	100%
	质量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时效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回访率	=100%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	订阅消费维权类报刊杂志		
项目总目标	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及时传达消费维权资讯。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及时传达消费维权资讯。		
年度绩效目标	区消保委将继续秉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维权工作成效。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消费维权报刊	≥50份
	质量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提高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00%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3. 15” 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 01. 0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区消保委拟在“3•15”期间统筹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广大企业和消费者，开展一系列贴近消费者的维权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的重要基础。“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消费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随着消费重要性日渐突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优化完善消费环境，保护消费热情、激发消费潜力、持续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作用的基础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内设机构职责》、《上海市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落实政务公开举措》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3. 15” 活动经费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大力开展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年主题活动；展绿色消费、品质生活为重点的消费教育引导，引导和鼓励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			
项目总目标	以“3•15”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能，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和谐消费环境做出了不懈努力。			
年度绩效目标	以“3•15”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能，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和谐消费环境做出了不懈努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到位率		=100. 00%	
产出目标	全年处理投诉件		≥3000. 00件	
	走进宝山电台”想说就说”节目		=1. 00次	
	“3. 15”期间开展新消法维权之我见征文活动		≥66. 00篇	
效果目标	消费者满意度		≥95. 00%	
	全年处理投诉件办结率		≥95. 0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人员到位率		=100. 00%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消费维权咨询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 01. 0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为营造宝山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提供消费维权咨询服务。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消法》和上海市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号召广大消费者进一步学习新《消费》、新《消条》知识，积极行使权利，努力整合维权资源，广泛开发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的科学理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现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充分发挥投诉咨询的维权效能，全面调动本区消费维权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更好的为广大消费者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消费理念宣传，培养公民的正确消费意识，2. 把新《消法》宣传列入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容，与城市的公益广告相结合，在社区、农村、学习、商场等开展消费维权咨询宣传活动。3. 借助社会力量多方面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聘请知名学者、司法界人士，组成专家小组，不定期的对消费者反应的问题进行研究，提供专业知识的指导和咨询。			
项目总预算（元）		10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9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咨询费		109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开展网上消费维权系列知识竞赛，吸引全区消费者竞相参与；2. 开展“放心消费”指数测评工作，3. 开展“消费课堂进社区”系列活动；4. 走进宝山电视台《想说就说》节目，以“消费维权这些事儿”为主题与企业 and 消费者代表一起畅所欲言。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和咨询活动，着力提高投诉工作处理的工作效率和消费者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我区每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在4000件以上，通过调解使案件的办结率达到95%以上，在全市系统中名列前茅。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预算执行率		=100. 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进社区消费咨询次数		=4次	
	放心消费调查问卷份数		5000份	
	网上消费维权知识竞赛次数		≥1次	
效果目标	投诉件办结率		≥95. 00%	
	消费者满意度		≥95. 0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人员到位率		=100. 00%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3)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12345” 宣传培训经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 01. 0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为了高效保质的做好“12345”市民热线投诉件，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组织学习和规范处理流程。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12345市民热线工作的意见》精神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45市民热线承办工作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做好“12345”市民热线转办投诉处理力求过程、结果“双满意”的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建立“12345”专题项目，能够针对市民热线投诉案件及时有效的进行调解和处理。建立消费者的回访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新《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强化消费领域执法和维权工作，实现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无缝对接，确保投诉受理质量和承办满意率稳中有升。2. 建立消保委秘书处对12345市民热线秘书长回访制度，把好最后一道关。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 组织企业售后培训学习12345市民热线投诉件处理流程，2. 每月开展投诉处理例会分析，3. 设立消费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4. 建立12345回访制度。			
项目总目标	以解决消费热点、难点问题为关键，加强消费维权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高效作为，及时办结。提高区消保委在全市消保系统每月的12345满意度测评中名次。			
年度绩效目标	“12345” 投诉办结率到98%以上，消费者满意度在9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专款专用率		=100. 00%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联网企业投诉处理沟通指导		=100. 00%	
	发放消费维权资料份数		≥10000份	
	组织企业售后学习人次		≥200人次	
效果目标	回访率		=100. 00%	
	消费者满意度		≥95. 00%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名称	订阅消费维权类报刊杂志费			
项目类型	区委区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 结转项目 ☐ 其他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 其他经常性项目 ☒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政策补贴类 ☒ 政府购买服务 ☐ 资产购置类 ☐ 其他事业专业类 ☐			
开始时间	2018. 01. 0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通过向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赠阅《中国消费者报》，增进全社会对消费维权工作的了解，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消费者、关注消费者、呵护消费者、适应消费者的意识。			
立项依据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保委应当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一）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展消费知识教育。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国消费者报》是由国家工商局主管、中国消费者协会主办的专门为消费者服务的全国性报纸。订阅该报纸有助于委员单位、居村委了解国家在消费维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及当前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的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章程》、《上海市宝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08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总预算（元）		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区消保委为相关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订阅《中国消费者报》，便于委员单位、居村委联络点及时查阅维权信息。			
项目总目标	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及时传达消费维权资讯。			
年度绩效目标	区消保委将继续秉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工作，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提高维权工作成效。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消费维权杂志订阅		50份	
效果目标	提高投诉件调解率		≥95%	
影响力目标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